

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組織撤回申訴聲明書

案號：

組織名稱 \_\_\_\_\_，代表人 \_\_\_\_\_，於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所送申訴案件，因故決定撤回不再申訴，並知悉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」下列規定，特立此書聲明。

- 一、第5條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」
- 二、第5條「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」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

代表人簽名：

撤案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承辦人簽名：

受理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

請檢附申訴書影本